

#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 99.858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淇光电基金”）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可喜玛”）53%的股权以现金对价 32,59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泓淇光电基金。上述交易事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福可喜玛的股权，福可喜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福可喜玛股权转让事项外，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